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2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劉俊宏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秀珍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萬陸仟肆佰貳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